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的 土地承包应用建设协作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地承包应用建设协作服务，属于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6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5.9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2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